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)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宁德东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)的(东侨产业孵化加速中心项目(家具采购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东侨产业孵化加速中心项目(家具采购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福建省宁德市艺倾城家居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418万元,资产总额为58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福建省宁德市艺倾城家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9日



★注意: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4-7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 福建天合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。
- 3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福建省宁德市艺倾城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茂龙

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